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互联网专属）保险单（电子保单）

—优游保境内游之保游”领航者“意外险AS计划二升级版(1至1年)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优游保”境内旅游保险（互联网专属），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信息			
中文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英文姓名/拼音：		性别：	出生日期：
受益人信息（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中文姓名：	法定受益人	证件类型：	--
英文姓名/拼音：	--	性别：	--
团号：		目的地：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		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		+86-21-33393745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在飞机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30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火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3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轮船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3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3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汽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15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驾驶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		15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1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元)		3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急性病身故给付		15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骨折津贴		3000.00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免赔日数 0天 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6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30元 总给付日数 90日)		27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给付比例 1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0元)		80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约定或调整责任期间			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高风险运动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保险费合计：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约定如下：
①本产品投保年龄为18至55周岁（含18周岁、55周岁）；
②急性病身故需要尸检报告。若未提供尸检报告将按照对应保额的30%赔付。
③本保单《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意外医疗责任需在社保先行报销，针对未经社保先行报销的案件，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后，按 80%比例给付；已在社保先行报销的案件，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后，按 100%比例给付，自费医疗费用限额0.9万
④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机动车时，因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按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50%计算。
⑤被保险人因溺水造成的死亡或残疾按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50%计算。

- ⑥《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障区域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拓展承保被保险人的日常工作及居住地。
- 2、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约定如下：本保单承保180天内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
- 3、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24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未在24小时内报案，导致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明或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明或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本保险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按以下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即身故残疾赔偿限额），给付残疾保险赔偿金：一级给付比例100%；二级给付比例90%；三级给付比例80%；四级给付比例70%；五级给付比例60%；六级给付比例50%；七级给付比例40%；八级给付比例30%；九级给付比例20%；十级给付比例10%。

出单机构：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 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盖章）

尊敬的客户：

- （1）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 （2）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 （3）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